附件1

投 标 函

台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台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定期存放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

二、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公告规定履行义务。

三、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公告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我方承认招标人代表于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七、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也未被列入其他信用系统的违法失信名单。如果我方出现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况，视为我方虚假投标，我方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我方**承认招标人代表于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八、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九、我方不对本项目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十、我方对在本投标书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我方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资金的存放手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